

闵环保许评[2015]71 号

关于上海慧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慧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慧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银都路 466 弄 23、33 号内，取消原有机械加工工艺，年组装生产光度计 500 台。

（二）项目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慧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3]409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和区监察支队《建设项目/限期治理现场监察单》（III-验-002）和区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S201401191），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上海慧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11日

抄送：梅陇镇人民政府